

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三农提案〔2025〕13号

签发人：何耀武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政协八届三次会议第 155 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茹文东、姬富才、刘新红、彭博、黄涛、张斌强等委员：

您们提出的关于“关于加强三门峡市种子市场管理的建议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市坚持深入贯彻中央一号文件精神 and 种业振兴行动部署，落实新修改种子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重要文件要求，坚持属地管理、上下联动，开展种子市场检查、农资打假、种业监管执法年等活动，为持续净化我市种业市场秩序、推进种业振兴营造良好环境。

一、制定监管方案，把好“管理关”

（一）加强行政监管。市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农作物种子市场监管，收到您的提案后，我局于3月17日下发《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2025年春季农作物种子市场检查的通知》文件，并于3月25日-3月31日对6个县（市、区）的32家种子经营门店进行了随机抽查，发现2袋过期玉米种子，已要求经销商下架退回处理，1个玉米品种包装袋未显示产地，已当场联系厂家反馈问题。同时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于4月30日前对本辖区种子集中交易市场和经营门店再次进行了自查，共出动执法人员175人次，检查经营门店244家次，未发现假种子。

（二）加大执法力度。2024年我局制定了《2024年全市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方案》，加大对种子市场的日常监管力度，取得了不错的成效，今年将继续制定印发《2025年全市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方案》，将种子市场整顿治理作为日常工作的一部分。据统计，2023年我局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立案18件，查处涉案种子7727.5公斤，涉案金额11.505万元；2024年立案15件，涉案金额1.701万元；2025年尚未立案。从立案件数和涉案金额来看，种子市场违法行为明显减少；从违法行为类型来看，2023年主要是经营未审先推和未登记的西瓜品种、未按规定备案，2024年主要是未按规定建立玉米生产经营档案、马铃薯种薯包装不符合标签规定，2025年均能够按规定进行备案，玉米种子包装均有二维码，确保了“一物一码，来源可查”，但部分经营门店销售台账记录不规范，已当场责令整改。

（三）细化考核指标。今年2月，市局种业管理科下发关于“落实种业振兴任务”的考核通知，将“开展春、秋季种子市场检查情况”和“辖区内有无重大种子案件发生”作为重要考核内容，并于3月20日完成“2024年度三门峡各县（市、区）落实种业振兴任务”的评审工作。同时，省农业农村厅于3月对我市在种业振兴领域的工作情况进行了综合评审，我市获得满分。

二、规范种子经营，把好“源头关”

（一）严格市场准入。我市没有种子生产企业，主要是经营不再分装种子和委托代销种子，我们要求经营门店在“中国种业数据大平台”进行种子备案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主管部门审核其营业执照、种子购销凭证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、种子包装袋（正面和反面）、种子检验报告及种子检测结果报告书、品种审定证书、植物检疫证书（部分引进品种需要），备案不通过的种子严禁销售，牢牢守住种子进入我市种子市场第一关。截至目前，我市共受理1036条种子备案申请，通过838条种子备案申请。在3-4月，我们对经营门店的备案情况进行了检查，检查发现，虽然大部分经营门店能够按要求进行备案，但仍有少数经营门店存在“备案不及时”、“备案单未打印的情况”。对于备案不及时的经营门店，我们已要求限期备案完毕；对于备案单未及时打印的，我们已通知其到当地相应部门领取备案单。在农作物种子集中经营的湖滨区，种业股负责人在审核通过种子备案后，直接将备案单打印出来送至相应的经营门店，确保经营门店

和批发户能够及时了解种子的备案情况。

(二) 加强质量检测。3月25日-3月31日，市特色农业发展中心对我市36个玉米品种进行扦样，于4月底完成玉米种子质量检测。经检测，此次抽检的玉米种子质量合格率为97.2%，发现玉米劣种子1个，其发芽率指标不合格，目前已将相关线索移交至当地农业局和执法支队。今后，我局将继续安排市特色农业发展中心在种子播种前期开展扦样工作，春季重点抽取玉米种子，秋季重点抽取小麦种子，并对所抽取的种子样品开展净度、水分、发芽率等指标的检测，从源头防止假冒伪劣种子流出市场。对于质量不合格的种子我们将依法核查处理，并按程序及时通报处理结果；对于种子质量不合格的经营门店，将作为下次市场监督抽查的重点，连续两次监督抽查有种子不合格的门店，我们将提请有关发证机关吊销该门店的经营许可证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(三) 推广优良品种。今年我市结合生物育种产业化，于3月11日在市农业农村局六楼召开会议，会议上，种业管理科介绍了遴选的5个适宜我市种植的转基因玉米审定品种。同时，种业管理科还与企业负责人直接对接，倡导企业“购种赠药”、提供技术指导和玉米收购服务，最大限度地为农民群众争取福利。今年，结合三门峡干旱半干旱的特点，我局将继续筛选适宜本地种植的优良品种，与农技、农机等部门单位紧密协同，因地制宜强化良种良法配套。

三、完善投诉机制，把好“售后关”

（一）完善追溯体系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借助微信群交流、集中培训以及上门指导等多种形式，对种子经销商开展种子生产经营培训，引导种子经营户诚信经营，建立农作物种子经营档案，做到“产、供、销”信息可查，完善农作物种子从田间到市场的追溯体系，确保有问题的种子可以及时召回和处理。目前，玉米种子包装已实现“一物一码”，农民可通过扫描玉米包装二维码，查询品种审定、生产批次和经营者信息等。此次检查发现，有少数门店提供种子种植技术手册，将不同品种的种植要点打印出来发给消费者，这有效减少了因操作不当造成的纠纷，值得其他门店借鉴。

（二）畅通投诉渠道。农民可向当地农业主管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或公安局进行投诉或举报。简化投诉流程，避免农民因流程复杂放弃投诉，如：关于种子质量纠纷，农民可直接向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投诉，由农业主管部门联合检测机构出具鉴定结果，确有违法行为的，将交由执法队进行立案，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。

四、下一步计划

（一）加大日常监管力度。我局将结合农资打假行动，加强对种子市场的日常监督管理。由市执法队对湖滨区农贸市场开展种子市场治理整顿工作，各县（市）执法支队排查本辖区经营门店，尤其是因位置偏僻之前未查到的门店，确保覆盖率 100%，同时对本辖区内种子经营门店开展不定期随机抽查，严厉打击假冒伪劣种子，力求种子合格率达 100%。

（二）做好优良品种推广。与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、市农机农垦中心等部门协同，统筹用好玉米大面积单产提升、“一喷多促”、高素质农民培育、农业保险等政策，推动优良品种大面积推广应用。市局将加强与省厅及周边各市的联系，组织开展优良品种现场观摩、看禾选种等活动。

（三）加强部门协作配合。市农业农村局将加强与公安、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，对群众投诉的案件，做到件件有回复；对涉及假劣种子、经济损失重大的案件启动联合执法，对处理结果进行曝光，起到处理一起、震慑一批的作用；对群众投诉的经营门店，我们将作为下次市场检查的重点。

（四）鼓励商户诚信经营。对诚信商户给予授牌公示、媒体报道等政策倾斜。

最后，衷心感谢您对我市种子市场管理工作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！



联系部门及电话：种业管理科，2806107，联系人：岳闫蕊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1份）。

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5年5月21日印发

附件 5

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提案 编号	155	满 意 程 度	满 意	基本 满意	不 满 意
承办 单位	农业农村局		✓		
意见					
备注	委员签名：刘新红 1.承办单位请将本表与给委员的答复一同寄出。 2.请委员在“满意程度”的三项中，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打“√”。 3.具体意见填在“意见”栏中，内容较多可附加页。				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制

附件 5

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提案 编号	155	满意 程度	满 意	基本 满意	不满意
承办 单位	农业农村局		✓		
意见					
委员签名:	茹文东				
备注	1.承办单位请将本表与给委员的答复一同寄出。 2.请委员在“满意程度”的三项中，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打“√”。 3.具体意见填在“意见”栏中，内容较多可附加页。				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制

附件 5

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提案 编号	155	满意 程度	满 意	基本 满意	不 满 意
承办 单位	农业农村局		✓		
意见 见					
备 注	委员签名: 姬高才 1.承办单位请将本表与给委员的答复一同寄出。 2.请委员在“满意程度”的三项中,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打“√”。 3.具体意见填在“意见”栏中,内容较多可附加页。				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制